

表格甲

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LKS Holding Group Limited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的認購價
進行供股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115號
柏秀中心21樓

股款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接納時全數繳足

額外申請表格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申請僅可由名列本欄之合資格股東提出。

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

甲欄

繳付額外供股股份之認購股款總額

乙欄
港元

致：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述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現不可撤回地根據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甲欄指定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而本人/吾等就此附上另行繳付款項為乙欄指定金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042」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作為就申請上述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時須繳足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閣下向本人/吾等配發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並將本人/吾等就此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就任何多出之申請股款而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支票以平郵方式寄往本人/吾等上列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董事將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之若干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全權酌情就本申請進行配發。本人/吾等知悉，概不保證本人/吾等可獲配發任何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亦了解，根據貴公司股東名冊，其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實益擁有人將被視為單一股東，而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適用於彼等。

本人/吾等謹此承諾遵照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條款及在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接納如上文所述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相關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名稱列入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支票/銀行本票之付款銀行名稱：_____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_____

日期：二零二一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每份申請須夾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繳付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

重要提示

茲提述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供股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額外申請表格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惟不可轉讓，並僅供名列下文並有意申請其根據供股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本額外申請表格應即時處理。有關申請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

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其他章程文件以及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其他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或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另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之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供股章程「包銷安排—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申請手續

本額外申請表格經填妥及簽署後，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股款，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根據下文「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發出，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042**」，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所有有關本額外申請表格的查詢均須寄交上述地址之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並不保證閣下將獲配發超出閣下暫定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作出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收訖後將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於任何額外申請表格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有關表格之權利，而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所有權利於有關情況下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閣下根據本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時須繳付準確股款金額，未繳足股款之申請將不獲受理。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未有按照有關指示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視作有效及對交回有關表格或代表其交回有關表格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於較後階段要求相關申請人將未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填妥。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以公告方式通知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供股股份之分配結果。倘閣下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出退款支票全數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預期多繳之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出退款支票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有關支票將以名列本表格之人士(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收款人。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每名申請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就向其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i) 下列事項出現、發生或生效：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而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為不當或不智；或
 - (b) 發生任何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其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為不當或不智；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者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為不當或不智；或
- (ii) 包銷商得知發生任何特定事件；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將令本集團之整體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解散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將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惟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vii) 聯交所五(5)個連續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之買賣(涉及審批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的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viii) 供股章程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將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適用：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正時前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上述任何警告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非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派發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章程文件

本額外申請表格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

章程文件並未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存檔。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章程文件不得於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地方證券法例及法規之情況下向或自該司法權區派發、送交或送呈。因此，倘任何人士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任何章程文件之文本，除非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

於香港境外地區有意申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須於取得認購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前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地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地區規定須繳付之稅項及徵費)。供股股份之每名認購人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有關當地註冊、法律及監管規定已獲全面遵守。閣下如對自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供股股份之任何申請將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作出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或受其規限。

一般事項

供股章程所載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將適用。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據此作出的所有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額外申請表格內所提及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倘閣下對供股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之營業時間內，將閣下的問題提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收集個人資料

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之任何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賦予閣下權利，可確定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證券持有人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之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之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合理費用。有關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持有資料之種類的所有要求，應寄往(i)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5號柏秀中心21樓)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知之地點並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ii)(視情況而定)過戶登記處(地址載於上文)為收件人。

每份申請須夾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繳付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

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退還款項
		港元	港元